

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，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特殊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成人數、代表及比例。
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本會之任務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修正本會會議時間、得指派代表出席情形及公開網際網路之資訊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修正本會執行秘書之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文字酌作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六、新增本會會議列席人員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七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、第九條)